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419號

原告 金克靜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依琪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民事訴訟。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；第1項但書移送案件，應繳納訴訟費用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被訴刑事案件，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原金訴字第18號判決無罪在案，本院刑事庭依原告聲請以113年度原附民字第29號裁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前來，依上開規定，原告應繳納訴訟費用，惟未據繳納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33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萬3,86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 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宜娟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 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 
書記官李愛靜